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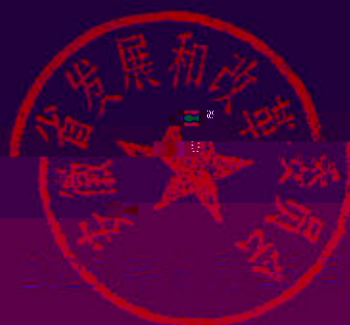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公管函〔2025〕225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质效，根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范（试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 评标评审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质效，根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范（试行）》，制定本指引。

一、专家抽取

1.项目实施主体应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专业特点等实际需要和评标方法，科学设置评标专业评审科目等专家抽取条件，合理确定评标时间。

2.项目实施主体应在评标评审开始前24小时内，将专家抽取条件等信息推送至抽取终端，进行随机抽取。

3.“双盲”项目补推专家时，优先抽取项目所在地专家，项目所在地资源无法满足抽取条件的，再扩大到全省范围抽取。

4.积极推行“人工智能辅助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模型运用，规范专家抽取工作。

二、评标组织

5.交易中心应建立岗位责任制，至少安排一名熟悉业务流程的现场服务人员负责维护评标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畅通，并负责提供评标抽取工具、摄像头、监控等现场软硬件设施服务保障工作。

6.交易中心应统一专家集合时间，原则上不早于9:00。

7.评委完成身份验证后，由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引导至相

系统，应就位，并协助登录主场电子评标系统及音视频会议系

核对专家身份信息。8.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前应

操作流程，份信息，告知专家回避情形，介绍项目情况和评标系统

宣读评标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评审情9.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实时关注

评标过程中况，提醒评委保持音视频会议系统全程在线，对专家

解释提出的评标系统操作问题和招标文件疑问进行指导和

非评标系统项10.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员通过省远程异地评标

系统，协助专家登录、调试、接入评标系统，做好系统

维护、专家用餐

事宜。11.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应协调评标评审期间用餐

事宜，每人每餐不超过30元。

12.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应协助做好送餐等服务工作。

四、隔夜评标

13.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应在评标评审开始前

确认是否隔夜。确需隔夜的，应在当日17:00前登录调度系统，

合理设置延长评标评审结束时间。

14.评标评审时间不超过当日22:00。届时，主场应通知副

场停止评标评审工作，提醒专家休息。主场电子评标系统和音视

频会议系统停止相关功能服务。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同步封

闭评标场所。次日开始时间不得早于8:30。

15.交易中心应提供专家隔夜休息床位、床上用品、洗浴设施

等基本生活保障和应急药品。

五、评标结束

16.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

专家履职考评细则...

通过系统将相关数据

发放主、副场专家

制度系统下载项目

的，可以采用远程

印服务保障情况进

标评审工作细则...

又“双盲”远程异地

强对所辖县、市

请参报省发展

贵应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项目

范》，完成主、副场专家履职表现记录，并通
推送至省专家库管理系统监管终端。

17.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
劳务费。

18.主场交易中心现场服务人员及时通过调
音视频资料，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存档。

19.需要对评标评审结果进行复评（复核）的
异地评标方式进行复评（复核）。

20.主、副场交易中心应通过调度系统对项目
行评价。

六、其他事宜

21.各市应结合实际制定“双盲”远程异地评
任务清单、系统操作指南等，进一步细化本地
评标项目适用范围。

22.各市应强化主、副场间的协同配合，加
相关工作的指导和跟踪调度。

23.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

改革委将适时对本指引予以优化和完善。

抄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医保局、省通信管理局。